**潢川县第四小学章程**

(草案）

(2023年4月3日经第一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1日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自2023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潢川县第四小学创建于1957年，至今已有近70年历史，学校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承担独立民事责任。潢川第四小学兼有全日制幼儿园和小学，小学学制为六年。因诸多原因，经局党组研究决定，2006年9月移交实验小学代管，2021年9月恢复自主办学。目前，在校生1000余人，在编在岗教师47人。学校先后获得信阳市文明校园、信阳市信息技术先进单位、河南省关工委五好基层单位、潢川县平安校园等多项荣誉。学校硬件设施完备，教学楼设施合规。多年来，学校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根本，以质量为中心，在教育教学、“双减”工作、教师成长、常规管理、班级建设、五育并举等方面上狠下功夫，坚定不移地抓好素质教育，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师生评价机制，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和学生的成人成才，精心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人文校园、绿色校园，办人民满意学校。

1.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 品质和办学水平，做到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潢 川县第四小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第四小学。住所地址为潢川县跃进东路130号，邮政编码为465150 ，微信公众号为：潢川第四小学。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小学六年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 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学校面向小东关社区等户籍居民招生，招生对象为满6周岁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1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200人。
2.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为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办学理念：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德育先行、全面发展。

办学使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才、为国育人的根本，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以质量为生命，以创新求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努力培养全面加个性发展的优秀公民。

第六条 坚持以质量立校，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强化 校本特色，提升办学品位，积极深化内涵发展之路，建成校 园环境优美、文化气息浓郁、教学设施完备、教师素质良好、 教学质量上乘、管理机制科学，亮点鲜明的规范加特色学校。

第七条 学生发展目标：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夯实行为习惯和学习兴趣的培养，培养学生文明每一句语言、规范每一个行为、参加每一项活动、完成每一项作业、学好每一门功课，让学生在阅读中成长、在歌声中成长、在活动中成长、在快乐中成长。

教师发展目标：培养教师怀一颗博大的爱心、露一张和 蔼的笑脸、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写一手规范的硬笔字、练 一身高超的教学技艺。

第八条 学校以“团结、向上、求实、创新”为校风。以“敬业、爱生、求真、善教”为教风。以“尚德、勤学、健体、守纪”为校训。以“乐学、明理、善思、自主”为学风。

第九条 校徽：

校徽诠释：主色为蓝色，蓝色给人稳重的、智慧的感觉;点缀黄色和绿色，黄色的象征意义是积极的、光明的;绿色是充满希望的。整体色调既柔和又鲜艳。

校徽整体为圆形，严谨稳重而端庄。外圈是学校的全称及全称拼音。图案是由帆船和海浪组成，帆船的外形是简化数字“4”的轮廓，象征着第四小学;绿色的海浪像翻开的书本，载着小船在知识的海洋里驶向希望的彼岸。整个图标象征着潢川四小踏上乘风破浪的新征程，扬帆远航再出发。

校歌：《我们幸福 我们快乐》



校庆日：5月16日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 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 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 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 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 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 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 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 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

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 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 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 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财产管理或者其他重大的、基本的问题做出全面规范而形成 的自律性的基本文件。学校有权根据章程确立的办学目的、管理体制及各项重大原则，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的管理规章，自主地做出管理决策，并建立、完善自身的管理系统，组织 实施管理活动。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这是学校的基本权利。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 标准、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规定，依照自己的办学宗旨和任务， 自行决定和实施本机构的教学计划，决定具体课程、专业设 置，决定具体课时和教学进度，组织集体备课，对学生的评价和教师的考核等。

(三)招收片区内适龄学生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学籍管理是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 毕业资格进行考核、记载、控制和处理的活动，是教务行政 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 的保证。“奖励”指教育机构对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给予精神上的、物质上的鼓励。“处分”指教育机构对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给予的惩罚。

(五)给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学校向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要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教育行政部门既要保护这项权利，同时又要进行监督，防止学校滥用这项权利。

(六)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教育法》规定学校的法定义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 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 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的作用。

中共潢川县第四小学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发挥党组织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潢川县第四小学少先队 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 挥积极作用。学校妇联教育和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 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 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 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安全办、 德育室和少先队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 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 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 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 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

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联席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 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潢川县第四小学支部 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 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为依法保障教 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 权，潢川县第四小学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加强对学校行政权 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进学校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管 理水平，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 程序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及时、监督到位；同时向社会公 开学校相关信息，对于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 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校务，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档案实 行专人管理，非档案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开启档案柜、箱。档 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加强档案资料的 建设和管理，统一分类标准，将文件材料分门别类归档。各 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 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

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 进行调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目标，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届满后申报高一级“平安校园”，制定校园安全各项应急预案。定期举行主题升旗仪式、主题班会，双休日、节假日离校前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消防电力、防欺 凌、防溺水、防性侵、防电诈等安全教育，发送安全提醒，布置安全作业。“全市安全日”当天开展不同科目的应急演练，每周要联合总务处对校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值日团队还要排查校园周边是否有暴力倾向人员、校园周边秩序、学生定点接送等。心理服务中心要帮扶重点学生，定期开展家访。做好建立学校双重风险体系评估、涉生活动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勇于直面涉校的信访件，短期内给予化解。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 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 等管理部门的监督，利用家校群、家委会、家长会、问卷调 查等形式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 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负责 本年级组与学校教务部门的信息沟通，教研任务的分配，临 时性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 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 活动，监督并检查组内老师备课情况、作业批改情况，完成 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组内研课磨 课、分享在教学和学生管理方面的经验方法，完成教育教学 任务。

第二十五条 潢川县第四小学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 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文件精神，构建德育目标体 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 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 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 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 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根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 务各环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 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 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 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 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 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 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 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 之间联系的责任。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 面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 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 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 班级文化建设，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 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学校组织开

展“周文明班级”“月文明班级”的评比，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秉承“以人为本、以身立教、德育先行、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自愿参加”和“双向选择”的原则，依据相关文件组建各类特色社团。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各组织要有兼职辅导员，要有机结合校内教师、家长、社区优秀人士和社会专业人员力量指导社团活动，并根据社团主题和学生特点编写教案，逐渐形成学校体艺教育特色；做好日常考勤和过程跟踪反馈工作，并不定期进行作品和活动展示，以确保社团成为学生喜爱的组织，成为学生成长的摇篮。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 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 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 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 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采取在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直接指导、教研组具体落实的教学管理模式，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 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 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坚决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开全开齐课程；每月检查教师 教案和作业批改情况，监督教学质量；除上级规定的教材教 辅资料外任何老师不得私自给学生推荐购买教辅资料；坚决 落实“双减”精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总量控制在一小时以内；要关注学困生，利用课后延时服务时间对他们进行个别辅导。

第三十条 学校要营造和谐民主的学习氛围，鼓励老 师用启发式教学，激发学生的灵感，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 式学习；改革评价方式，把口头评价与书面评价、过程性评 价与结果性评价等方式相结合；允许学生提出不同见解，培 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 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 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 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 活动时间，每年4月份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同时是学校体育节的固定时间。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

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 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二条 潢川县第四小学有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制定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总目标，对全体学生实施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中抓好一个中心，两个建设，三个坚持。

一个中心：一切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中心。

两个建设：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学校规范心理咨询室 建设，利用“红领巾”播音室、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 向学生及周边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为师生沟通、家校共建搭 建桥梁。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三个坚持：坚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坚持心理 咨询室值班制度；坚持开展学生心理个辅、团辅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开齐劳动、艺术及科学课程。

规定每年6月份第一个星期为艺术周，届时将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展演；科技教育除了上好科学课外，还举办“变废为宝”、“科技制作”、“科学研学”、“科创活动”和《科技手抄报》等；劳动教育主要引导学生在校做好教室内外卫生，回家做力所能及的劳动。

第三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信息技术教育资源设施 的作用，进一步建设和加强我校教育信息化实施管理、全面 提升信息化在教育教学中的关键性作用、采用信息化手段推 动我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突破性发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提高本校的业务水平和师德修养，使教育教学行为更能符合 新时代的要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管理服务信息化为 抓手，建立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新模式，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 精准评测的教师信息素养新机制。加大软硬件投入，建设覆 盖全校范围内的校园网络，实行宽带提速，以提高教师信息 化教学能力，提升学校信息化教学水平。让现代化信息技术 助力高质量的素质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 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学校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征 文活动，并把优秀征文集结成册。

学校成立教科室对申报立项的我校全国、省、市和校教 育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并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工作。申报的课 题要有课题负责人，教科室与课题负责人定期开会，指导和 管理课题研究。各部门及教师根据实际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 自拟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一般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或 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所负责的立项课题若前一项未完 成者，不得申报新的立项课题。

1.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

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 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 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 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 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 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 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成长手册。实行口头评价与书面评价相结合，日常评价与 学期评价相补充的方式。一二年级不进行笔试，三至六年级每学期期末考试一次，用特优、优、良、中、合格、待努力六个等级评价，并且不以考试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 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采用 广播公开表扬、发奖状、证书、喜报等方式予以奖励，期末 对其总体表现记入学生本人成长手册。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采取沟通家 长、心理个辅和团辅的方式对其正面引导，屡教不改者可视 情节给予公开批评等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家长自愿的原则，为中午不便接送 的学生提供营养午餐，午餐由餐饮公司统一配送，学校安排带班领导、值日老师陪餐，严格做好中午就餐学生的安全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结合《豫教资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 于做好春、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信阳市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等制度，确保资助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 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 单公示；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加强对助学金的发放的管 理，确保资助金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做好受助学生的跟踪 管理工作；规范资助档案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红领巾监督岗”，通过“文明班级”评比奖励方案，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定期召开少代会，组建大队委，鼓励学生自己的队 伍自己管理，自己的活动自己组织，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 落实公民意识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 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评教采取问卷调查、 召开课代表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评校采取家长会、学生抽样 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在教师绩效工资发 放、评优评先等方面有所侧重。

第四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 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 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 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 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1.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 则，全面贯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 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根据职责职务和工作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 机构和岗位名称、目标任务、岗位任职条件以及岗位的类别 和等级。学校制定新聘教职工招聘程序、内部岗位人选竞聘 上岗程序。

第四十八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 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 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 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倶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五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 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 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 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 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 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 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 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和惩处。

1. 学校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16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 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 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 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

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 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器材室、图书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 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 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 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 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 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 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 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 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 定实行专款专用、民主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

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1.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 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 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 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 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 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 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 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 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 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政府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停车场地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靠县委县政府、定城街道办事处、环城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 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1. 附则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 度体系，即：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 教育教学、教师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 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分配制度、职称 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治教育、教代会、师生申诉、 社会实践、社团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等。规章制度的 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 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 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 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第四小学校委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第四小学招生范围**

小东关社区（西边以中山门、县工商局两点为线，北至环城路，南至小潢河沿，东至小东关社区）

**四、潢川县第四小学收费项目**

1、学前教育保教费：

因我校目前是县级幼儿园，没有日托班，根据潢教体【2020】4号文件规定，我校幼儿园每月收取保教费180元。

2、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依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潢教体【2021】8号）文件规定，延时服务费收费标准：课后延时服务费每月60元每学期根据时长月数而定。如2023年秋季课后延时服务时长为4.5个月，共计270元。

2023年12月16日